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超威與管委會訂立框架投資協議，據此，江蘇超威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濱海經濟開發區投資及興建新生產設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江蘇超威」)與江蘇濱海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訂立框架投資協議(「框架投資協議」)，據此，江蘇超威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濱海經濟開發區投資及建造新生產設施(「該項目」)。該項目的計劃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5億元，並將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將以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預期該項目的第一階段完成後，電極板年產能將達至約1,200萬套。

本公司將根據該項目第一階段之成果、鉛酸動力電池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倘需要）等，決定是否參與以及執行該項目不同階段（第一階段除外）的時間表，且江蘇超威及管委會須將據此簽訂獨立協議，規管訂約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倘本公司就該項目的其他階段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4.23A條，預計該項目第一階段的土地收購及相關建造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智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